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經管鎮有財物遺失或毀損賠償方法及金額計算方式基準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鹿鎮行字第 0990105129 號函

- 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範本所經管鎮有財物遺失或毀損之賠償方法及金額計算方式，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所經管鎮有財物遺失或毀損時，應於三個月內，報由財產主管單位轉請審計機關審核。
- 三、遺失或毀損財物未達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而財物管理或使用人員應負賠償責任時，其賠償方法及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毀損財物可修復使用者，由經管人或使用人負責修復並負擔費用。
 - （二）毀損財物無法修復或遺失時，得以原財物購置日期以後出廠之同廠牌、同規格且性能相當或更優越之產品抵充。
 - （三）賠償金錢者，其賠償金額應依下列方式計算：
 1. 賠償金額＝原購置價格（市價高於原購置價格以市價計算）－折舊金額。
 2. 折舊金額＝原購置價格（或市價）×〔已使用年數／（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1）〕。
 3. 已使用年數應計算至月，不滿一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 四、遺失或毀損財物逾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或奉准報廢財物有處理價值，於尚未出售前遺失或毀損，而財物管理或使用人員應負賠償責任時，其賠償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 （一）賠償金額＝原購置價格（或市價）×〔1／（已使用年數＋1）〕。
 - （二）已使用年數應計算至月，不滿一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 五、鎮有財物遺失或毀損，而財物管理或使用人員應負賠償責任時，其未於規定期限內報主管單位者，僅得為賠償金錢（依第三、四點規定計算）並加計年利率百分之五利息（自遺失或毀損日之次日起至繳納賠償金額日

止)。